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PTZ-2017-1002

项目名称：结核药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 结核药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标项内容) 经(采购人)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PTZ-2017-10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承诺文件)
- d.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FDC-HR) 数量 3057600 片

乙胺丁醇 (E) 数量 2991000 片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142598.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价格组成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FDC-HR)	每粒 (片) 含: 利福平 (R) 300mg、异烟肼 (H) 150mg	3057600	片	0.27	825552
乙胺丁醇 (E)	每粒 (片) 含: 乙胺丁醇 (E) 0.25g	2991000	片	0.106	317046
合计				小写: 1142598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信城路630号	地 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6号
邮政编码: :310021	邮政编码: 110179
电 话: :0571-87115111	电 话: 1854005900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彩霞街支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21001434101050000045
税号: 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2017年 11月 1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5、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7、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24 个月；

8、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分包。

9、合同修改

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甲方对产品及其他涉及价格因素的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10、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投标人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出去。

4)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乙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

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或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对采购人检测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特别严重的, 取消下一轮投标资格; 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并不解除乙方按 10.1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4 乙方在甲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 10 天后未纠正其过失。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倘若发生上述终止时, 甲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前乙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支付给乙方。

12、合同纠纷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2.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鉴证方执一份, 同等生效。

15、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3、运输及装卸保险

3.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索赔。

3.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失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中二联一线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异福片）至少 480000 片须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送达；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须将所有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执行完毕。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供货产品全部完毕止。

4.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凭保证金收据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4.3 付款方式：合同执行完毕，30 天内一次性付款。

5、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6、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7、产品检验

7.1 产品到达或使用过程中，甲方可对产品进行检验。

7.2 产品出厂时，乙方可通知甲方共同参与检验。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8、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并具有配送及伴随服务能力。

价格组成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FDC-HR)	每粒(片)含：利福平(R) 300mg、异烟肼(H) 150mg	3057600	片	0.27	825552
乙胺丁醇 (E)	每粒(片)含：乙胺丁醇(E) 0.25g	2991000	片	0.106	317046
合计				小写：1142598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